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 - 1 - 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貳】填表說明				
1.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出，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栓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項擇一填列：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2】：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A3】：依建築法第 73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